

证券代码：601318 证券简称：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22

证券代码：113005 证券简称：平安转债

## 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本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培训学院平安会堂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 14:00 起，A 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12 日 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于本次会议上对议案进行投票的股份总数为 7,916,142,092 股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04 人，代表股份 3,566,245,691 股，约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0503%，详情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04
其中：A 股股东人数	197
H 股股东人数	7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	3,566,245,691 股
其中：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	1,633,752,066 股
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	1,932,493,625 股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45.0503%
其中：A 股股东持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20.6382%

H 股股东持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24.4121%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124
其中：A 股股东人数	124
H 股股东人数	0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157,439,097 股
其中：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157,439,097 股
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0 股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1.9888%
其中：A 股股东持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1.9888%
H 股股东持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0%

（三）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马明哲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本公司在任董事 19 人，出席 12 人，董事顾敏先生、范鸣春先生、林丽君女士、黎哲女士、吕华先生、李嘉士先生和孙东东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本公司在任监事 7 人，出席 5 人，监事林立先生和孙建平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金绍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；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案：

普通决议案		股份数目(%)			
		赞成	反对	弃权	总票数
1.	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	<b>3,557,390,370</b> (99.7517%)	<b>2,039,200</b> (0.0572%)	<b>6,816,121</b> (0.1911%)	<b>3,566,245,691</b> (100%)
由于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权投票赞成上述决议案，故该项决议案已获正式通过。					
2.	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	<b>3,557,416,670</b> (99.7524%)	<b>2,039,300</b> (0.0572%)	<b>6,789,721</b> (0.1904%)	<b>3,566,245,691</b> (100%)

	报告				
由于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权投票赞成上述决议案，故该项决议案已获正式通过。					
3.	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	<b>3,557,417,670</b> <b>(99.7524%)</b>	<b>2,039,200</b> <b>(0.0572%)</b>	<b>6,788,821</b> <b>(0.1904%)</b>	<b>3,566,245,691</b> <b>(100%)</b>
由于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权投票赞成上述决议案，故该项决议案已获正式通过。					
4.	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<b>3,557,417,670</b> <b>(99.7524%)</b>	<b>2,039,200</b> <b>(0.0572%)</b>	<b>6,788,821</b> <b>(0.1904%)</b>	<b>3,566,245,691</b> <b>(100%)</b>
由于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权投票赞成上述决议案，故该项决议案已获正式通过。					
5.	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<b>3,552,076,546</b> <b>(99.6027%)</b>	<b>7,589,324</b> <b>(0.2128%)</b>	<b>6,579,821</b> <b>(0.1845%)</b>	<b>3,566,245,691</b> <b>(100%)</b>
由于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权投票赞成上述决议案，故该项决议案已获正式通过。					
6.	关于聘用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<b>3,553,236,404</b> <b>(99.6352%)</b>	<b>5,664,192</b> <b>(0.1588%)</b>	<b>7,345,095</b> <b>(0.2060%)</b>	<b>3,566,245,691</b> <b>(100%)</b>
由于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权投票赞成上述决议案，故该项决议案已获正式通过。					
7.	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	<b>3,514,441,377</b> <b>(98.5474%)</b>	<b>27,409,493</b> <b>(0.7686%)</b>	<b>24,394,821</b> <b>(0.6840%)</b>	<b>3,566,245,691</b> <b>(100%)</b>
由于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权投票赞成上述决议案，故该项决议案已获正式通过。					
8.	关于调整外部监事基本薪酬的议案	<b>3,547,112,626</b> <b>(99.4635%)</b>	<b>3,244,196</b> <b>(0.0910%)</b>	<b>15,888,869</b> <b>(0.4455%)</b>	<b>3,566,245,691</b> <b>(100%)</b>
由于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权投票赞成上述决议案，故该项决议案已获正式通过。					
<b>特别决议案</b>		<b>股份数目(%)</b>			
		<b>赞成</b>	<b>反对</b>	<b>弃权</b>	<b>总票数</b>
9.	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	<b>2,816,362,607</b> <b>(78.9728%)</b>	<b>743,167,463</b> <b>(20.8389%)</b>	<b>6,715,621</b> <b>(0.1883%)</b>	<b>3,566,245,691</b> <b>(100%)</b>
由于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权投票赞成上述决议案，故该项决议案已获正式通过。					

另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本公司对《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A股股东投票结果

进了分区间统计，结果如下：

投票区段	该区段同意票数 (%)	该区段反对票数 (%)	该区段弃权票数 (%)
持股 1% 以下	<b>369,017,662</b> <b>(98.86%)</b>	<b>1,955,900</b> <b>(0.52%)</b>	<b>2,310,321</b> <b>(0.62%)</b>
持股 1% 以下且持股 市值 50 万元以上(含 50 万)	<b>368,957,919</b> <b>(98.89%)</b>	<b>1,869,200</b> <b>(0.50%)</b>	<b>2,276,821</b> <b>(0.61%)</b>
持股 1% 以下且持股 市值 50 万元以下	<b>59,743</b> <b>(33.20%)</b>	<b>86,700</b> <b>(48.18%)</b>	<b>33,500</b> <b>(18.62%)</b>
持股 1%-5% (含 1%)	<b>779,108,632</b> <b>(100%)</b>	<b>0</b> <b>(0%)</b>	<b>0</b> <b>(0%)</b>
持股 5% 以上(含 5%)	<b>481,359,551</b> <b>(100%)</b>	<b>0</b> <b>(0%)</b>	<b>0</b> <b>(0%)</b>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及监票人

本次会议经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林妙玲律师和赵万宝律师见证，并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提案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作为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被本公司委任为本次会议的监票人之一，全程参与了本次会议的监票工作。

### 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6 月 12 日